

附件 1

安徽省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 系列活动专项方案

一、活动的主要目标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7 号)明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教育部决定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以下简称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通过紧抓当前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期,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强化多方协同,举办就业促进系列活动,加快就业工作进展,增强就业工作实效,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活动的主题

为民服务办实事 聚力增效促就业

三、活动的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23 日

四、活动的组织

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由教育部主办,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有关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高校协同开展。

我省由省教育厅负责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及各高校具体负责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的组织、推进和落实等工作。

五、我省参加及开展的活动

结合教育部就业促进周的“规定动作”和我省就业工作的“特色动作”，拟开展以下系列活动。

活动一：5月17日，省有关部门及各高校参加全国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成立大会，各地各校通过“24365 互联网+就业指导”平台收看。具体时间和要求见教育部的后续通知。

活动二：从5月17日起，各高校参加教育部会同12家社会招聘机构举行的“24365校园招聘服务”百日招聘行动，每日上线开展招聘活动。同时，各高校持续办好本校线上线下校园招聘会，特别要针对实习和毕业返校、升学未录取拟就业、就业意愿不强的毕业生群体，连续推进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就业指导和招聘帮扶。

活动三：5月17日-23日，省教育厅依托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开展线上就业集中招聘活动，集聚、精选用人单位提供更多更有效的就业岗位，组织动员更多毕业生参加网络招聘，强化就业精准指导服务。

活动四：5月16日-6月15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

残联等部门联合举办 2021 年“就有未来”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专场网络招聘会，面向 2021 届大中专残疾毕业生及历届未就业残疾毕业生开展就业专门服务。

活动五：5 月 18 日-21 日，省教育厅在安徽财经大学连续 4 天举办“安徽省 2021 届财经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专场招聘会”，组织用人单位及相关高校参加专场招聘活动。

活动六：5 月 17 日-23 日，各高校参加教育部“重点领域人才供需对接会”和“中小企业人才供需网络对接会”活动。参加上述两个对接会的具体事项和要求见教育部后续通知。

活动七：5 月 17 日-23 日，省教育厅组织安徽建筑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合肥学院等学校举办校企供需对接会，引导高校与企事业单位、开发区进行人才招聘合作协议签订、就业实习基地共建等。

活动八：5 月 17 日-23 日，各高校参加教育部“24365 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

活动九：5 月 17 日-23 日，组织各高校开展以省教育厅联合省组织、编制、财政、人社、经信、国资、征兵等部门出台的《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为重点的就业创业促进政策措施专题宣传普及活动，让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进校园、进招聘市场、进班级。

活动十：5月17日-23日，组织高校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结合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就业形势教育、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和毕业生事迹宣传，凝聚高校及各方面崇尚实干、务实拼搏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合力。

六、组织保障及工作要求

（一）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及高校积极加强对就业活动促进周系列活动的组织、策划、指导、协调和落实等工作。

（二）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强化对就业工作领导、督促和落实，组织专门力量，切实抓好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的落细落小落实。

（三）各高校要积极动员社会招聘机构、行业企业、校友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挖掘市场化就业岗位资源，为2021届高校毕业生提供丰富优质的就业岗位信息。

（四）省有关部门及各高校要把组织办好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与推进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相结合，要认真做好就业促进周的宣传工作，在制作宣传材料时使用就业促进周统一标识（下载方式另行通知）；要会同各级各类媒体，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多角度、多方位宣传就业促进周活动，扩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参

与面。

（五）就业促进周期间，各高校于每天下午 4:00 前，按要求将本校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活动情况，线上线下招聘市场开展情况，组织校园活动及宣传情况等，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联系人：黄兵；联系电话：0551-62831871。